

1260

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300024 新竹市北大路一六九號三樓
電話：03-5356278

受文者：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等 9 所學校及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財練教字第 1140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獎助學金辦法、獎助學金申請書

主 旨：本會以辦理資助教育事業為目的，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特設置「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敬請貴校在大學學測及指考等皆放榜後，將推薦名單寄回本會以利作業，請查照。

說 明：

1. 依本會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2. 附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助學金申請書。
3. 頒獎時間、地點：將另行發文通知獲獎助學金學生。
4. 申請室截止日：114 年 08 月 15 日。

正本：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家扶中心。

董事長張志賢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一、宗旨：本基金會以辦理並資助教育事業為目的，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之困難，特訂定本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鼓勵向學。
- 二、獎助對象：
 - 1 設籍新竹市低收入戶家庭之公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上國內大學之學生。
 - 2 設籍新竹市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接受本獎助學金完成大學學業後當屆錄取台灣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獎助人數及金額：
 - 1 大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學年壹拾萬元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共獎助四年(特殊較長修業年限科系不在此限)。
 - 2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學年壹拾萬元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共獎助二年。
- 四、申請方式：
 - 1 大學生備齊申請書及低收入戶證明交由校方初審。(自述欄如不敷填寫另附一張自述以便充分了解申請人之狀況)
 - 2 第一次審查(大學第一學年)採高三成績及申請大學入學成績。
 - 3 第二學年起採用前一學年之成績審核。
 - 4 碩士班學生自行申請，所須文件如下：
 - ①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②大學四年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研究所錄取證明暨繳交註冊通知單。
 - ③自傳(一千字以內)。
 - ④研究計畫(三千字以上)。
- 五、申請時間：
 - 1 大學每年八月放榜後由各高中初審後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基金會，各校限推薦一名學生，再由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會複審。
 - 2 碩士班學生錄取後即可提出申請。
- 六、注意事項：
 - 1 獲獎助學金者應親自出席領獎，因故無法出席者由親人代為領取。
 - 2 受獎者自大學一年級起每學年的學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 3 受獎助學生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及操行有一項未達上述標準者則喪失獎助資格。
 - 4 未獲錄取學生，本會將酬發獎助金伍仟元整。
- 七、頒發日期暨地點：本基金會將另行發文通知獲獎助學金學生。
- 八、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設置「專案獎助金」申請書

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學業 (綜合學習)										校長		簽章			
前學期成績										操行 (日常表現)										承辦單位主管		簽章			
姓名										學業 (綜合學習)										承辦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清寒條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單位		處室			
出生年月日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人員		簽章			
電話										二、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承辦		簽章			
戶名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聯絡電話		簽章			
戶身分證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任		簽章			
長										學校審查意見										級		簽章			
戶身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導		簽章			
長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地址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親屬稱謂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姓名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存歿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年齡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健康狀況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正常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疾病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殘障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就業或就學狀況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居住現況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每月收入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學生簽章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家庭狀況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家庭狀況自述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注意事項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師		簽章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一)設籍新竹市而考上國內優秀大專院校之學子。(二)每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三)第二學年學業成績暨操行均未達以上標準者則喪失受資助資格。
 三、具有上述資格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推薦，並經本會董事會集整審查通過。
 四、申請資料請寄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1 號 9 樓英特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
 五、若有申請問題，可電 03-5517116 (黃小姐)。